

2024年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情况。
-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五）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七）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八）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九）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河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河机编〔2020〕21号）规定，我中心为市政府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内设5个机构，分别是综合部、法规部、财务部、归集使用部和区域管理部；下设6个分支机构，分别是源城管理部、东源管理部、和平管理部、龙川管理部、紫金管理部和连

平管理部。中心共有事业（参公）编制6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现有在职事业（参公）编制人员57名，编外人员11名，退休人员24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6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5.3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69.56	本年支出合计	1,969.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69.56	支出总计	1,969.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69.56	1,969.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2	1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2	1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2	1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34	1,8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57.64	1,7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57.64	1,7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9.56	1,603.56	36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2	1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2	1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2	1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34	1,479.34	36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57.64	1,391.64	366.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57.64	1,391.64	366.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6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5.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69.56	本年支出合计	1,969.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69.56	支出总计	1,969.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9.56	1,603.56	36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2	124.2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2	124.2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2	124.2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45.34	1,479.34	366.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7.70	87.7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757.64	1,391.64	366.00
[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	1,757.64	1,391.64	366.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03.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63.48
[30101]基本工资	240.39
[30102]津贴补贴	478.89
[30103]奖金	220.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7.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30113]住房公积金	87.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0
[30201]办公费	29.50
[30211]差旅费	4.8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20.00
[30229]福利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8
[30302]退休费	110.5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00
[30201]办公费	31.2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1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5.00
[30211]差旅费	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3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3.10	203.10	0.00	0.00
“三公”经费	6.50	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03.56	1,603.56	1,603.56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计	1,603.56	1,603.56	1,603.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63.48	1,363.48	1,363.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0	125.10	125.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8	114.98	114.9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6.00	366.00	366.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计	366.00	366.00	366.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数字人民币应用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对接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数字人民币接口，实现数字人民币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业务中的应用，更好地服务职工、提升民生服务体验。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关规定，以及《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和《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关于“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宜遵循《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安全规划设计”的要求，组织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公积金业务大厅运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扎实落实便民措施，积极提升服务质量，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服务窗口业务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全市3500余个缴存单位，20多万名缴存职工，办理提取业务大于40000笔，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大于3500笔。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广东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和应用程度，对接省数字空间库和省电子印章平台，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和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升级完善核心业务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和微信公众号，实现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更多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进行办公外设国产化适配改造，进一步提升缴存单位和职工办事便利度，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和“一网通办”能力显著提升。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及综合运营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解决日常运转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安全隐患、修改系统漏洞、完成因政策或业务规则调整而应作相应变动的系统修改、完成与相关部门的系统对接、完成上级信息化建设任务开发技术支持等，负责异地灾备系统的维护，提供漏洞扫描修复、补丁升级等安全服务，满足业务需求以及国家、省、市公积金信息化建设要求，采购公积金系统运维服务。
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市范围内各单位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不为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逾期不办理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切实维护广大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治安和保洁工作，进一步做好综治工作，营造良好形象，提升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2022 版）的通知》（河密码协调组[2022]1号）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最新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切实加强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解决日常运转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安全隐患、修改系统漏洞、完成因政策或业务规则调整而应作相应变动的系统修改、完成与相关部门的系统对接、完成上级信息化建设任务开发技术支持等，负责异地灾备系统的维护，提供漏洞扫描修复、补丁升级等安全服务，满足业务需求以及国家、省、市公积金信息化建设要求，采购公积金系统运维服务。
档案建档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有资质的档案建档企业对相关档案进行建档管理，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水平。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住建部下发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征信数据报送参考指南》《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接口文档》《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技术方案》以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二代试行）》等技术规范，开展征信信息查询接口和贷款数据报送接口的开发以及征信信息授权、上报、查询、使用、异议处理、异常查询监控等功能开发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69.56万元，比上年增加193.58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比上年增加190.91万；支出预算1,969.56万元，比上年增加193.58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比上年增加190.91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3.1万元，比上年减少59.52万元，下降22.6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部分支出费用，维修（护）费减少了6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3.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9.8万元，主要是采购征信系统项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积金业务大厅运作经费	50	扎实落实便民措施，积极提升服务质量，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服务窗口业务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全市3500余个缴存单位，20多万名缴存职工，办理提取业务大于40000笔，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大于3500笔。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	60	为确保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解决日常运转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安全隐患、修改系统漏洞、完成因政策或业务规则调整而应作相应变动的系统修改、完成与相关部门的系统对接、完成上级信息化建设任务开发技术支持等，负责异地灾备系统的维护，提供漏洞扫描修复、补丁升级等安全服务，满足业务需求以及国家、省、市公积金信息化建设要求，采购公积金系统运维服务。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项目	5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2022版）的通知》（河密码协调组[2022]1号）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最新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切实加强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	65	通过落实治安和保洁工作，进一步做好综治工作，营造良好形象，提升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